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庭宇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8 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66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無任何現金借貸關係，而係因賭債所生之金額，且非票面上所載金額。伊並未向相對人借貸過，系爭本票係因被威脅下簽發，故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其上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，係屬賭債，金額亦不正確，並係遭脅迫而簽發云云為據，提起本件抗告。然縱使抗告人前揭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院於

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當，抗告人仍以前揭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6月19日	150萬元	未載	CH0000000